

# 关于工银瑞信国际原油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终止的 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工银瑞信国际原油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或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鉴于工银瑞信国际原油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已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已于2017年6月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及公司网站刊登了《关于工银瑞信国际原油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，为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，特将本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再次提示如下：

## 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工银瑞信国际原油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由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变更注册而来）

基金简称及代码：工银国际原油人民币（场内简称：原油LOF） 164815

工银国际原油美元 003563

基金运作方式：上市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16年12月6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二、基金合同终止情形

《基金合同》“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与存续”中规定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则直接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”

鉴于自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。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根据基金合同约定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本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包括终止上市日、基金最后运作日、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，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和交易等业务，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。本基金正式清算前，仍然正常开放赎回（含转换出）业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并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关注折溢价风险及终止上市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投资者可以登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（[www.icbccs.com.cn](http://www.icbccs.com.cn)）或拨打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-811-9999（免长途话费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6月12日